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型墙体材料抽检检测服务

委 托 方：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甲方)

服 务 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双方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质量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方式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乙方对甲方送检的新型墙体材料进行检测和提供技术咨询并出具检测报告。（主要检测材料有：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实心砖、蒸压粉煤灰砖、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等）

(三) 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三、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抽检的主体，负责确定监督抽检的项目；甲方按本协议或标准规定的样品数量提供技术资料及足够数量的检测样品。

2. 甲方按约定期限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基本情况、工作性质及具有法律效力的能力范围和资质。

4. 甲方可敦促乙方按照检测合理时限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2. 乙方应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的资质，乙方服务过程不能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妥善保管送检样品，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盖有乙方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并对所出具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4.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检测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引用、公开甲方的技术资料、检测数据等。

5.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足够的样品、技术资料支持等，以确保本协议下的质量技术服务能够顺利开展。

6.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甲方所提供的该批次样品负责，不视为对甲方监督抽查项目的其他产品质量或技术之证明。

7.乙方负责安排抽检车辆（含司机），期间产生的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过程中，因违法、违章、肇事等，引发的一切纠纷及财产损失事故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送检样品之日起2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要求提供样品，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乙方收到甲方送检的样品后按标准规定的试验时间要求安排检测，5个工作日内需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月底提交一式 贰 份检测报告，由乙方送至甲方；逾期未送至甲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0.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在收取服务费用前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对其专业人员的管理，对其专业人员进行资格确认并持证上岗，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如因乙方的人员缺乏相应能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进行相关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检测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费标准：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收费均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各项目抽检按新型墙体材料抽检检测实施方案执行，详见附件。

(二) 检测产品品种及检测项目

根据双方约定，针对 2026 年度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专项抽检的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项目、费用如下：

类型	产品品种	检测项目	数量（组）
项目抽检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干体积密度	以实际委托为准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以实际委托为准
	蒸压粉煤灰砖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以实际委托为准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抗压强度、干体积密度	以实际委托为准

本合同委托抽检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具体抽检委托以甲方实际委派为准，按实际委派数量×单价进行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支付方式

1. 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实际检测的项目形成抽检清单及检测报告提交甲方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支付给乙方。

鉴于本合同涉及的款项为财政性资金，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授权支付为准。如因执行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2.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抽检清单、检测报告和发票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连平分理处

开户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140020190010002013

地 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管理区连平村连马路

电 话：0769-81159823； 邮政编码：523809

五、违约责任

（一）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按违反本协议约定处理，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交服务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欠缴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追偿。

（二）因乙方原因，乙方拒不履行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其他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不正当使用甲方提供的抽检样品的检测报告且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核定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

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

(二) 乙方或其现在或以前的雇员或谈判代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给予足额赔偿，本合同所述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的损失、权利的丧失、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三) 对因乙方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应承担上条款约定的损失、损害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本合同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七、合同变更

在执行合同中，如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或者增加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八、争端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司法程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司法程序方式解决。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二)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委托协议书、会议纪要、补充协议、附件、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人签字盖

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附件

新型墙体材料抽检检测实施方案

甲方名称：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彤 (签章)

日期：_____

乙方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彤 (签章)

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

新型墙体材料抽检检测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盖章）

服务方（乙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委托墙体材料抽检为墙材工地抽检，抽检由乙方派车（含司机）随甲方至工地抽样，送至乙方所在地，由乙方负责检测工作。

一、委托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经东莞市住建局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进行检验，乙方按约定检测项目完成对抽样样品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汇总检测结果报送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二、抽样方法和数量（具体每组抽样数量以乙方实际检测所需调整）

按随机取样方法：对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一至两种抽样。

（一）抽样基数：按实际生产的批量。

（二）抽样数量：按抽检产品的品种。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整砖 6 块为一组；

混凝土实心砖 15 块为一组；

蒸压粉煤灰砖 25 块为一组；

蒸压混凝土配筋 ALC 轻质隔墙 18 块（100mm×100mm×100mm 试件为一组）。

（三）抽样注意事项：

1.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实心砖应标明强度等级、密度等级和发气方向。

2.准确填写型号规格并做好封存。

三、检验依据：

GB/T 11968-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15762-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GB/T 21144-2023 混凝土实心砖

JC/T 239-2014 蒸压粉煤灰砖

相关企业标准

四、综合判断原则

- (一)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即判该产品合格。
- (二) 所检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即判该产品不合格。

五、委托检测项目、检验收费及检测期限表

序号	产品品种	检测项目	基准价 (元/组)			下浮率	下浮后单价 (元/组)	检测期限 (工作日)
			检测收费标准 (元/组)	车辆劳务费 (元/组)	加工费 (元/组)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	500	200	300	40%	780	10
		干体积密度	300					
2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抗压强度	300	200	0	40%	480	10
		干体积密度	300					
3	蒸压粉煤灰砖	抗压强度	300	200	0	40%	480	10
		抗折强度	300					
4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300	200	0	40%	300	10

收费依据：本合同约定各检测项目收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为基准价，按照“基准价×（1-下浮率）”的方式计算检测服务单价，本项目确定的下浮率为40%，即实际检测服务单价=基准价×（1-40%）。

